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技师学院的中山市技师学院 2026 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（三次）-采购包 1(化工类耗材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化工类实习耗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山春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23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.9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春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